

× ×

一、案情简介

2023年4月6日，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执法人员对许昌××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现场检查发现：1. 车辆检验不合格且上传不合格环检报告办结检车业务(豫 K***85、豫 K***KE、豫 K***W5)；2. 振动转速计只能测试 4 缸发动机(4 号重柴线仅配置 MQ-4 传感器)；3. 零气未常态化接入（豫 K***84、豫 K***16、豫 K***31）；并出具了虚假的合格排放检验报告。

二、查处情况

该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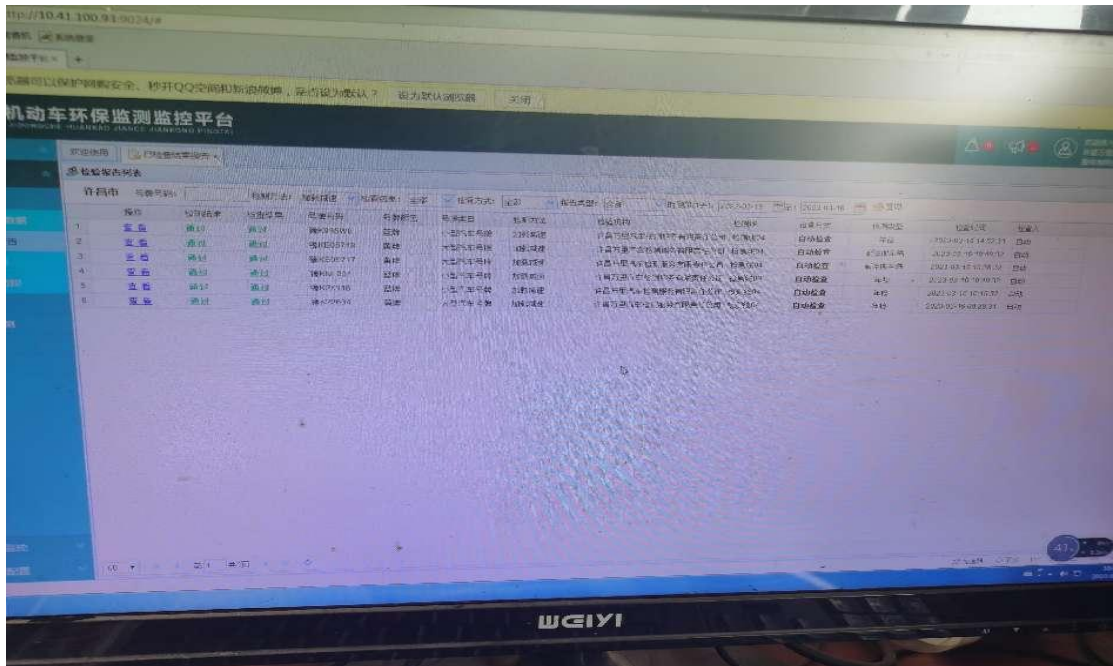
确性负责”的规定。2023年4月12日，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三、案件启示

许昌市机动车保有量已达80余万辆，机动车污染是影响我市空气质量改善提升的主要因素之一，因此，加强机动车尾气检测十分重要，监管部门对机动车环检机构的监管不容懈怠。根据《许昌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许昌市生态环境部门通过规范监管和规范检测保证了监督检查的科学性、公平性、公正性。先后开展环境参数专项整治及柴油车检测专项整治等措施，把监管和检测纳入规范之中。对机动车尾气检测违法行为露头就打，确保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工作不放松。



现场检查图片



现场检查图片



现场检查图片